

指定信用卡分期功能應注意事項：

Love 悠遊聯名卡（寵愛紅卡）（以下簡稱 Love 寵愛紅卡）、Combo Life 卡（以下簡稱 Combo 卡）、icash 聯名卡（以下簡稱 icash 卡）及夢時代聯名卡持卡人向本行提出指定信用卡自動分期服務申請前，敬請詳閱下列應注意事項：

1. Love 寵愛紅卡、Combo 卡、icash 卡及夢時代聯名卡持卡人於活動期間線上申請指定信用卡自動分期，或來電本行客服專線(02)2181-0101 索取華南銀行「指定信用卡分期」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542-9933 申請，將由專人與您聯絡。但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2. Combo 卡持卡人若同時持有多張 Combo 卡，各卡可設定不同之分期期數。
3. Love 寵愛紅卡專案分期之設定享分期 0 利率優惠，且若設定分期期數為 6 期者，各筆分期金額仍可享本行紅利點數；若設定分期期數為 12 期者，各筆分期金額均不給予紅利點數。
4. Combo 卡專案分期之設定享分期 0 利率優惠，且若設定分期期數為 3 期者，各筆分期金額仍可享本行紅利點數；若設定分期期數為 6 期或 12 期者，各筆分期金額均不給予紅利點數。
5. icash 卡專案分期之設定享 3 期分期 0 利率優惠，各筆分期金額仍可享本行紅利點數。
6. 夢時代聯名卡專案分期之設定享分期 0 利率優惠，設定分期期數為 12 期者，各筆分期金額均不給予紅利點數。
7. 分期專案之還款方式為申請金額按每一月為一期，Love 寵愛紅卡分 6 期或 12 期平均攤還，Combo 卡分 3 期或 6 期或 12 期平均攤還，icash 卡分 3 期平均攤還，夢時代聯名卡分 12 期平均攤還，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每期分期之本金列入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且不得動用循環信用。**
8. 非分期之交易若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9. 持卡人完成新申請設定並經本行核准後，自完成設定日起至活動結束日止，以實際刷卡消費日期為準，凡指定卡片單筆消費金額，Love 寵愛紅卡及夢時代聯名卡達新臺幣(下同)6,000 元(含)以上，或 Combo 卡及 icash 卡達 3,000 元(含)以上，該筆消費於廠商請款入帳時即依持卡人設定之分期期數自動進行分期入帳。惟實際簽帳金額依商店請款金額為準，若為國外消費係依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幣值；若紅利折抵之消費，依折抵後之實際刷卡金額計算。
10. 本專案僅適用一般消費，所稱之「一般消費」，係排除扣繳基金款項、信用卡繳稅（如個人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等）、公用事業費用代扣（中華電信費用、電費、自來水費）、年費、循環信用利息、停車費、退貨交易、賭場刷卡換籌碼交易、預借現金、爭議款、帳務調整金額及各項手續費用（如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服務手續費…等）自動增值金額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
11. 若指定卡片因有效期間屆滿或損壞、遺失、遭竊等原因而由本行補發或換發新卡，該換發之新卡繼續保留分期功能。

12. 持卡人得線上或來電客服中心申請變更分期期數功能，**惟每次異動變更酌收工本費 100 元**。自完成變更日起之刷卡交易及廠商請款入帳交易適用新的分期期數。
13. 分期功能核准設定後，持卡人可線上或來電本行客服專線(02)2181-0101 終止分期功能；持卡人終止分期功能後，自完成終止日當日起之刷卡交易則不適用分期功能。
14. 持卡人若於分期還款期間內有停卡、逾期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則所有未償還之分期本金餘額將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下期之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
15. 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抵沖本專案未到期之帳款分期本金餘額。
16. **符合本專案條件之簽帳金額一經列入分期帳款，即不可取消或變更金額及分期期數。**
17. 申請本專案刷卡金額之上限為申請人之信用卡可用餘額，最高不可超過其永久信用額度。
18. 本專案之消費總金額將佔用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的信用額度。
19. 本行終止或變更 Love 寵愛紅卡、Combo 卡、icash 卡及夢時代聯名卡信用卡分期之內容與限制條件時，將公告於本行網站信用卡專區。另關於 Love 寵愛紅卡、Combo 卡、icash 卡及夢時代聯名卡信用卡分期未約定事項，悉依「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